

关于暂停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07年11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恢复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ST金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2007-04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武汉市商业银行一元路支行《告》函,我公司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商业银行一元路支行贷款24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已经解除。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华夏银行开展基金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07年11月19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简称:德盛精选,基金代码:257020)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固定收费除外),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4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为回报投资者,根据《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复核,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8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11月20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2007年11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7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补充协议,从2007年11月22日起,华夏银行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银行将在以下31个城市的各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宁波、南宁、绍兴、常州等。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仔细阅读长城基金网站上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7 银行网址:www.hxb.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07-02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07年11月2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 (三)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西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表明观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140993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400000股的53.53%。

三、会议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利群余布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股)比例 140993560 140993560 0 0 100%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07-31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06年12月25日召开的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签署的总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的互保协议,现该协议有效期至2007年12月到期;

2.在上述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九龙山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Rows include 九龙山, 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 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 景兴纸业, 景兴纸业.

3.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互保协议到期后,继续与景兴纸业签署互保协议;

二、互保情况的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同意公司与景兴纸业继续签署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至1年。

本次互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此互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汪为民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互保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互保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资本为39,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在龙。经营范围为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他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与纸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主要生产经营地和经营性资产处于浙江省平湖市。截止2006年12月31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6956.65万元,净资产6629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47%,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829.74万元。截止2007年9月30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44703.07万元,净资产70256.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91%,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16194.17万元。目前,公司持有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4%的股份,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07-02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2007】字第129号《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污染搬迁企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公司已被列入应实施污染搬迁企业名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将污染搬迁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搬迁工作的范围及完成时间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伏家场生产厂区的公司本部以及控股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南京金陵纸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生产设施应于2007年底前实施搬迁工作。

二、实施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粘胶行业发展的趋势,制订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并付诸实施。

公司于2002年收购了位于江苏盐城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内的大丰化纤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设立了江苏金陵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粘胶纤维制造用棉浆粕;该公司拥有工业用地1421亩,现尚有600亩土地可供使用;

公司于2003年在江苏六合南京化学工业园红山精细化工园投资设立了南京法尔耳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差别化粘胶长丝;该公司2004年在工业园区购买了工业用地985.3亩,现尚有500亩土地可供使用;

公司在上述两块区域内均建有配套设施完善的水、电、汽、冷等公用工程,可满足搬迁企业的生产需要。

- 1.目前公司拥有如下生产能力: (一)棉浆粕:50,000吨/年 江苏金陵纸业有限公司30,000吨/年, 南京金陵纸业有限公司20,000吨/年 (二)粘胶长丝:20,000吨/年 法尔耳纺织有限公司10,000吨/年, 公司本部10,000吨/年 (三)粘胶短纤维:30,000吨/年 (四)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拥有3,000吨/年的粘胶短纤维生产能力 4.自来水: 南京化纤自来水厂拥有15万吨/日的供水能力

(二)根据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公司统筹规划制订了以下搬迁工作方案:

- 1、公司本部粘胶长丝部分迁入法尔耳纺织有限公司。搬迁工作将于2007年12月开始启动,搬迁工作预计投入资金30,000万元,资金来源由原厂土地变现解决;预计2008年内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投入试生产。 2、南京金陵纸业有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分别迁入江苏金陵纸业有限公司。搬迁工作将于2007年12月开始启动,搬迁工作预计投入资金20,000万元,资金来源由原厂土地变现解决;预计2008年内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投入试生产。

三、实施搬迁工作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搬迁工作方案,公司将在2008年度内完成全部搬迁工作。依据相关规定,搬迁企业在搬迁期间所发生的搬迁费用从搬迁收入(包括从政府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取得的土地转让收入)中扣除,预计搬迁工作的实施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不会产生很大影响。

四、政府对项目实施搬迁事宜给予以下支持: 1、公司原址工业用地36万平方米转为开发用地,出让收益用于搬迁。 2、市政府在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期间给予:

- (1)、给予4500万元的贷款贴息; (2)、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给予等额补助; (3)、搬迁新建项目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予以免收; 以上政策用于帮助企业解决搬迁中资产损失、职工安置分流、新项目建设和实际困难。

五、搬迁工作未尽事宜公司将根据搬迁工作实施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07-02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企业搬迁的贷款贴息1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南京市财政局给予的贷款贴息补助3500万元。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07-38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07年11月20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治理进一步整改情况的报告; 2.关于设立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详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07-39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2.投资金额及比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出资9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公司设立投资公司本身存在的风险; 2.投资公司可能存在未获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联合出资设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维生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公司持有维生公司95%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维生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公司,从事金融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实业投资等。 3.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维生公司

名称: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汉阳大道232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类、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 中药材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药品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公司持有维生公司95%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公司名称: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投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人及出资方式: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出资各方按照下述比例认缴注册资本: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8%,认缴金额9800万元人民币; 维生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认缴金额200万元人民币。

6.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但不限于金融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7.公司对投资公司的投资授权:

(1)金融证券投资:证券一级市场申购;金融产品投资,包括国债、公司债及信托产品、委托理财产品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在1亿元人民币范围内进行; (2)股权投资:拟上市公司IPO上市之前的股权投资及创业板上市前的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认购。在1亿元人民币范围内进行;

(3)实业投资:根据公司的发需要,选定具备投资价值的项目以参股或控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在5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进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拟设立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可能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风险。投资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专业管理团队的作用,努力将投资风险降低到最低。

2.武汉健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为筹备阶段,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成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整改报告

根据湖北证监局《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议意见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健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中对我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公司相关领导及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有

关情况进行规范、严格检查,积极提出整改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治理整改工作,以此保证公司治理程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赵江华任组长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 2.扎实开展自查工作。公司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并落实到人,各部门按要求认真、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完成了自查报告的工作。

工作小组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湖北证监局审核同意于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网上平台,指定联络人并于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予以公告,认真听取投资者及新闻媒体报道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4.公司在收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司治理计划,切实整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进一步细化公司治理机制。

(2)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3)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新的形势“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5)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2.证监局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公司曾发生过与实际控股人华立集团控制的公司之间无实质性内容关联的关联交易。

(2)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与监管部门配合不力,受到监管处罚。 与监管沟通存在的问题,与监管部门配合不力,受到监管处罚。

(3)公司定期报告多次出现大量文字、格式错误,信息披露资料的内部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将办理办法作了详细说明;同时将近期手续办理情况及到账时间情况在网上进行通知,方便已办理登记的内部职工股东能够及时地了解到自己补登记手续办理的进度。

(4)公司监事未按规定购买公司股票。 (5)现任董事长目前在股东大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上海证券交易所《治理状况评价意见》中指出的问题。 (1)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2006年7月末及时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2)公司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临时公告存在不完善,补正公告的情况。2007年8月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4)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5)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传真及信箱,积极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整改的主要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7年5月29日任期届满,公司积极做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协调沟通工作,并于2007年8月9日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分别由华立集团、羚锐药业、中国药材、中国医药集团、国资委等五家法人股东共同推荐,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07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完成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为促进新一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更

好地履行公司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07年9月7日集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证券法规制度,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学习,并以座谈会的形式进行了交流讨论。

2.公司在2007年9月6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董事会运作的细则及制度,此举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提交董事会前,须经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核后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有利于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决策的核心作用。

3.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由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设立专人负责投资者的来电咨询,并制定了文明礼貌用语及行为规范;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及公司股票论坛——“谈股论金”,“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的问题予以及时回复;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知识和建立良好投资者关系的意识。公司已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全体人员对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同时公司安排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

(3)、在原柜台股东补登记手续上,由于柜台股下相近十年,股东比较分散,联系较困难,为便于未成功办理手续的股东能够及时地联系到公司,公司在公司网站首页发布了办理原柜台上市手续的通知,将办理办法作了详细说明;同时将近期手续办理情况及时到账时间情况在网上进行通知,方便已办理登记的内部职工股东能够及时地了解到自己补登记手续办理的进度。

目前,公司每月月初集中上海登记中心办理一次补登记手续,确保原柜台股东持有的股份及时到账。从五月份公司非限制性流通股上市以来,公司已经陆续办理了864名股东,合计1847800股的补登记手续,对新登记的股东已能保证其登记股份在预计时间内到账。

4.公司已经加强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特别是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06年起公司没有出现无实质性内容的关联交易。

5.公司设立了控股股东的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赵江华先生在第一大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但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神力承担本公司的工,每月至少有二分之一的上班时间在本公司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按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及现场检查整改为契机,进一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